

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謹提呈截止2006年12月31日的年度監事會報告書。

一、 監事會二零零六年度工作情況

1.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章程（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按照誠信勤勉的原則，以維護全體股東和本公司利益為出發點，依法履行監督職能，謹慎積極地開展各項工作。
2. 2006年度，公司監事會召開一次監事會會議，列席董事會各次會議，並出席了兩次股東大會。通過會議，聽取公司的經營運作情況及重大事項報告，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管理層的經營決策、公司的依法運作進行監督和檢查。
3. 在監事會主席的提議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公司全體監事接受了美富律師事務所和競天律師事務所的律師的培訓，內容包括《關於H股公司監事的職權、義務、權利限制和責任》、《監事會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等，使全體監事更加明確了自身的責任和義務，為更好履行職責奠定了基礎。

二、 對公司二零零六年工作，監事會發表如下意見

1. 公司決策程序合法，建立了比較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公司能嚴格執行國家的法律、法規，按上市公司的規範程序運作。
2. 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能盡職盡責，按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認真執行，未發現上述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3. 報告期內，公司的財務狀況良好，財務管理規範，內控制度能夠嚴格執行並不斷完善，保證了生產經營的運行。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4. 報告期內，公司的關聯交易符合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交易價格遵循市場價格原則，協商確定，公平交易，未損害股東的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
5. 核數師出具的核數師報告是客觀公正的。

承監事會命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付彬

中國大連
2007年4月13日